

证券代码：002344

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

公告编号：2018—006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海宁皮城，证券代码：002344）于2017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、2017年11月8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后公司确定本次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上市公司2017-053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，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，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，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0），于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《海宁皮城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3），于2018年1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

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，于2018年1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，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和《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018年1月1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。公司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，相关文件详见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（2016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如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月16日